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文件

〔2018〕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

增补工作的通知

为不断充实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推动新增和已有学位点建设，现将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增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补范围

学术学位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政治学一级学科、行政管理二级学科；

专业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司法服务方向）。

二、增补条件

1.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增补按《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校研字〔2014〕43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增补条件按《安徽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研字〔2016〕25号）执行。

三、增补程序

1.硕士生导师增补程序按《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校研字〔2014〕43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人需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安徽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安徽师范大学增补学术型硕导人员情况汇总表》《安徽师范大学增补专业型硕导人员情况汇总表》《安徽师范大学增补校外专业型硕导人员情况备案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身份证、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项目批文、有关科研成果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于11月6日下午5点前将纸质版送至学院科研办，电子版发至hgf1012@126.com。

2.11月7日前，各一级学位点负责人组织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

3.11月10日前，学院教授委员会举行会议组织审定。

4.学院对通过院教授委员会审定的增补导师的汇总表公示3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学院将拟增补导师的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四、相关要求

1.学术型导师可以申请兼任专业型导师，专业型导师也可以申请兼任学术型导师；同一位导师最多只能同时在一个一级学位授权点和一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指导研究生。每位申报人一次只可申报一个导师岗位。

2. 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务必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填写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的级别、排名、年限等信息。申请人要根据申请表格要求选择提交有代表性的成果，切勿堆砌材料，提交质量不高、不符合申请要求的成果。各学位点务必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填写信息及支撑材料逐条核实，确保材料符合要求，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论文级别参照附件《安徽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试行）》(校人字〔2016〕70号)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被SCI、 EI或SSCI、A&HCI、CSSCI收录论文请同时注明。

3.校外申请者按上述有关要求同步进行。

4.对于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级别等情况，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5.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学校发文后返回。

特此通知。

附件：导师增补相关材料

 2018年11月1日